

# 交叉口优化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68

项目名称：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范围为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价格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6. 工程改造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价格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7. 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1099995.28元），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9722.2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中标供应商 项目经理：张泽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25-83179393；

电子信箱：suyi@suyi-group.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采购人须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中标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中标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中标供应商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从采购人安排。

关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该项目使用范围。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软件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11.2 关于中标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该项目使用范围。

1.11.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3) 若无相关设计变更，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重新核定的单价不得低于原投标价。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中标供应商

#### 3.1 中标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6) 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

2. 需中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双方约定中标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 中标供应商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8. 如采购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履行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的要求。

10. 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地方矛盾协调、青苗补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泽伟；

身份证号：3424231977110117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2898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222898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26589；

联系电话：13851875375；

电子信箱：53105010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8 号时代天地广场 1 幢 1718 室；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将对本项目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建设单位进行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 3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对于项目经理考勤率（有效考勤日期/总工期）低于 85%的，每低于 1%扣除工程款的 1%作为处罚，并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投标部门进行处罚。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2.3 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2.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3.3 中标供应商人员

3.3.1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日内。

3.3.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彭仲碧，质检员梁鑫，施工员马益彬，安全员吴春生。

3.3.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未请假擅自不到岗的视为旷工。施工作业处于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请假。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如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3.3.4 中标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服务不能

满足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3.5 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3.6 中标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采购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并负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的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7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标供应商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2、本工程采购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整改到位，否则中标供应商按改造范围内工程合同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3、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2000 元至 3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3000 至 4000 元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中标供应商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4、中标供应商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甲方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中标供应商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6、非采购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7、在施工过程中，注意现场管理，施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中标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供应商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采购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5、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中标供应商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还需接受采购人每次 3000 元的罚金。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5、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采购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采购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与采购人无涉。

8、中标供应商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供应商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_\_\_\_\_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开工前\_\_\_\_\_日内，配合中标供应商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的承担方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关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监理和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 7.5.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经监理、采购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采购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 2000-10000 元/日扣款处理。②在限期未完成的采购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1 万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 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合同总价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采购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派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采购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现场保管费用。

(4) 各投标单位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处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

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签证认可。

3)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采购人不予承认，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5) 若采购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中标供应商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 10.5 中标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采购人审批中标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中标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乙方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但按照地质资料及图纸显示，有经验的单位无法估测的偏差不在风险承包范围之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合同价格的下浮率计算后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项目同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确定。

(4) 合同履行期间，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和全套工程档案文件。未上报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竣工结算价款未经审计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2)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审计结算完成后，如相关工程内容无质量问题，结果经甲方确定后2年内双方无息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天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采购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标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领取竣备证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中标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中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天。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一般不超过 2 天）派人保修。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中标供应商违约

### 16.2.1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接到采购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2、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确定的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围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

(1) 所有工程款都直接转入投标人投标时的基本帐户，如发现投标人的资金流向出现异常（转入挂靠公司或挂靠人），视为投标人挂靠。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员非本公司正式职工等现象。

(3) 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必须全部到现场参与项目实施管理，如人员不到位或到位的人员起不到相应的作用或除投标人员名单外增减变更管理人员为非投标公司管理人员等现象。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利时，施工单位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被认为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能力和不应参与投标。

### 16.2.2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采购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采购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

4)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

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16.2.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将视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供应商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供应商文件和由中标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17.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供应商采取措施。若由于中标供应商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中标供应商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中标供应商应每隔 7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停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中标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友好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由采购人选用）解决：

(1) 向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日期：



附件 1：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保修期内若因中标供应商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质保期为最低年限，有新规范规定的按新规范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领取竣备证起算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采购人领取竣备证后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中标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中标供应商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改造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中标供应商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供应商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二、中标供应商职责

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中标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中标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供应商还要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本项目用人用工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需做好隔离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外来疫情传播。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中标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采购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孙振东  
印振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元，最高上限为1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孙振忠  
印振

##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合同的施工单位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爱陵路-汉侯路交叉口优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违法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

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